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重續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9頁。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頁至第II-3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推出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從中國內地及澳門返港或於過去21日內任何時間從台灣及海外返港，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及遵照香港政府不時於www.chp.gov.hk發佈的最新指引)；(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pacresource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指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486,457,63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90%)的控股股東，並由聯合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載補充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年度最高總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Best Ad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指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持有擔保人733,269,096股普通股(佔擔保人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6%)的控股股東，並由聯合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人」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為借款人之控股公司，並為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鄭鑄輝先生(彼亦為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以就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聯合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以外之股東；
「利息期」	指	一(1)個月；
「利率」	指	年利率5.5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貸款人」	指	Ultra Effo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關金額最高為235,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35,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之原先兩年期之循環貸款融資的貸款協議；
「該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按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或將予提供之金額不超過260,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60,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之循環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有關該貸款融資之補充貸款協議；
「該交易」	指	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9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王宏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敬啟者：

重續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貸款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該貸款融資的上限由235,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35,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增加至260,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60,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並將該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緊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前，該貸款融資中217,620,000港元(相當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人民幣180,000,000元)已獲提取，且仍未償還。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及
 - (3) 擔保人，作為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現已修訂及／或補充(其中包括)如下：

該貸款融資金額：260,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60,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

還款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除補充貸款協議對貸款協議作出的修訂外，貸款協議的條文及其項下的權利和責任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貸款協議對貸款協議作出的修訂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該交易，以及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所有其他許可並完成所有其他事項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i)除貸款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情況外，借款人或擔保人的任何付款或還款應以與該貸款融資任何部份所計值的貨幣及借款人提取的貨幣相同；及(ii)就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或該貸款融資的其他相關文件而言，貸款人可將其於項下的權利全部或任何部份轉移或將其於項下的責任全部或任何部份轉讓予任何人士。

過往及建議年度上限

貸款協議下過往年度上限的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貸款協議於以下各期間的過往最高未償還本金額、最高利息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最高未償還本金額	235,000,000 港元	235,000,000 港元	235,000,000 港元
最高利息金額	14,900,000 港元 (附註1)	14,900,000 港元 (附註2)	1,300,000 港元 (附註3)
年度上限金額	249,900,000 港元	249,900,000 港元	236,300,000 港元

附註1：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在貸款協議下首次提取原先貸款融資，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收借款人的利息金額約為10,692,000港元。

附註2：假設在貸款協議下217,620,000港元的原先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金額約為11,969,000港元。

附註3：假設在貸款協議下，217,620,000港元的原先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仍未償還，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將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金額約為361,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最高未償還本金額及該貸款融資之最高利息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本金額	260,000,000 港元	260,000,000 港元	260,000,000 港元	260,000,000 港元
最高利息金額	13,869,000 港元	14,300,000 港元	14,300,000 港元	431,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273,869,000 港元	274,300,000 港元	274,300,000 港元	260,431,000 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貸款人將授出之該貸款融資項下之最高未償還本金額、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項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最高應付利息金額,並基於借款人將繼續根據該貸款融資於各上述期間分別借入最高本金額260,000,000港元之假設而釐定。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借款人同意須按利率支付該貸款融資項下不時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利息,而有關利息須於各利息期之最後一日支付予貸款人。

規管補充貸款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該貸款融資的主要風險為借款人潛在拖欠款項。為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i)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審視借款人與擔保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
- (ii) 本公司會計部門的指定職員將每週及在借款人每次獲准提取貸款前監察及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隨後將評估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方才批准該貸款融資之任何提取,並確保本集團於借款人每次提取後仍有充足現金流用作業務營運;
- (iii) 本公司會計部門的指定職員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最新狀況,以確保其不會超過所規定的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於相關通函所述);
- (iv) 本公司財務總監將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該交易(包括未償還貸款結餘、利息及任何違約事宜)的狀況;
- (v) 如在履行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出現任何潛在合規事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討,並於有需要時徵詢專業人士(例如法律顧問及/或核數師)的意見;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就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項下的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進行，而所規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確認(其中包括)(a)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項下的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所訂立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按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規管該等交易；及(c)是否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評估補充貸款協議的相關信貸風險

於評估補充貸款協議所涉及的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考慮到借款人的主要投資為中國合營企業，其資產淨值足以涵蓋該貸款融資；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在償還貸款協議或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貸款協議(如有)項下到期的未償還款項及/或應計利息方面沒有任何歷史違約行為；及
- (iii) 擔保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即補充貸款協議日期)的市值約為6,800,000,000港元。誠如其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擔保人的擁有人應佔溢利超過6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的總資產超過42,600,000,000港元，而擔保人的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5,7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資產淨值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7,4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i)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將有足夠的資金來源用於償還該貸款融資；及(ii)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及表現應足以應付借款人的潛在違約風險，並毋須作出抵押。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屬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活動的一部份，本集團可藉此更有效運用其資金，從而獲取更可觀回報。為刺激經濟增長及防止通貨緊縮，預計目前全球低利率環境將可能至少在未來數年維持。董事認為，在低利率環境下，延長三年的期限後，將年利率維持在5.5厘，將為本集團的部份盈餘資金提供穩定、長期及較高回報。此外，貸款人在收到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提出的提款要求後，可自行決定是否墊付該貸款融資的任何部份。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為貸款人及借款人提供靈活性，以分別利用本集團的盈餘資金及償還該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常規後釐定。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乃應借款人的要求，誠如借款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在償還貸款協議規定的原定還款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前的未還款金額及應計利息方面沒有預見任何財務困難。

鑒於上文所述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不包括李成輝先生(「李先生」)及鄭鑄輝先生(「鄭先生」)(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 (i) 本集團已設有充足及合適的內部監管程序，以審視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程序可有效確保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

借款人

誠如借款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誠如借款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內地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擔保人由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約48.86%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聯合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9.86%權益，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聯合集團亦間接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6%，而借款人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聯合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合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於該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於該交易之利益

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為擔保人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 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之其中一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 (連同李先生之個人權益) 合共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96%。聯合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9.86% 權益及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8.86% 權益，而借款人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李先生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已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間接持有 486,457,63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9.90%。因此，聯合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聯合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外，其他股東概無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概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頁至第II-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該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該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不包括李先生及鄭先生(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該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重續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上述事宜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意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15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2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該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王宏前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就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3期2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有關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貸款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該貸款融資的上限由235,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35,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增加至260,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60,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並將該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緊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前，該貸款融資中217,620,000港元（相當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人民幣180,000,000元）已獲提取，且仍未償還。

由於貸款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 貴公司之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聯合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39.86%權益，其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聯合集團亦間接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6%，而借款人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聯合集團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鄭鑄輝先生(彼亦為擔保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永權博士及王宏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就此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提供其他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服務而受聘於 貴公司。除就本次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吾等之職責為就(i)補充貸款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iii)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執行有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形成意見所需的步驟，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就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規則及規例，及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管理層發表的意見進行核證。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補充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貴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相關公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以及通函。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彼等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之資料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就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的背景資料及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商品貿易	283,184	268,152	367,690	51,09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3,324	44,637	68,385	56,01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	-	-	1,206
—貸款票據之利息收入	90	363	452	911
總計	<u>306,598</u>	<u>313,152</u>	<u>436,527</u>	<u>109,227</u>
銷售成本	253,177	280,311	386,639	51,818
毛利	53,421	32,841	49,888	57,409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177,467	46,939	(429,401)	608,432

來源：聯交所

根據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9,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36,500,000港元，增幅約299.7%。貴集團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來自商品貿易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之收益增加。另一方面，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2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608,400,000港元，因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 股價疲弱導致 貴集團於Mount Gibson的權益錄得非現金減值虧損約580,000,000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載，由於Mount Gibson的股價較截至年報日期止財政年度有所上升，非現金減值虧損約580,000,000港元其後已悉數撥回。

(b)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背景資料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內地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擔保人由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約48.86%權益。

(c) 評估與補充貸款協議有關的信貸風險

於評估與補充貸款協議有關的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考慮到借款人的主要投資為中國合營企業，其資產淨值足以涵蓋該貸款融資；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在償還貸款協議或與 貴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貸款協議(如有)項下到期的未償還款項及／或應計利息方面，並無任何歷史違約行為；及
- (iii) 擔保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即補充貸款協議日期)的市值約為6,800,000,000港元。誠如其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擔保人之擁有人應佔溢利超過6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超過42,600,000,000港元及擔保人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5,7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7,4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0港元。

就上述事項，吾等已審視擔保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並已查核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市值，發現董事考慮的因素與吾等審閱的資料一致。此外，吾等亦留意到，擔保人於過去五年的所得收益整體呈現升勢，擔保人的擁有人應佔溢利每年均超過600,000,000港元，反映擔保人財政穩健。我們另外留意到，擔保人的資產狀況穩妥，超出其負債，特別是考慮到其4,000,000,000港元的現金狀況及過去五年連續錄得純利。有見於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i)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將有足夠的資金來源用於償還該貸款融資；及(ii)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及表現應足以應付借款人的潛在違約風險，並毋須作出抵押。

(d)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交易屬於 貴集團金融服務活動的一部份， 貴集團可藉此更有效運用其資金，從而獲取更可觀回報。為刺激經濟增長及防止通貨緊縮，預計目前全球低息率環境將可能至少在未來數年維持。董事因而認為，在低息率環境下，延長三年期限後將年利率維持於5.5%，將為 貴集團的部份盈餘資金提供穩定、長期和較高的回報。董事亦認為，誠如借款人所告知，借款人在償還貸款協議規定的原定還款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前的未還款金額及應計利息方面沒有預見任何財務困難，因此，透過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可讓貸款人以穩妥方式動用本集團的盈餘資金，同時亦可賺取額外利息收入。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常規後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3.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之評估」一節)。

誠如與管理層的磋商，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於未來提供貸款予借款人，因為補充貸款協議所得收益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及穩定收入來源。董事亦相信，借款人對該貸款融資的需求乃 貴集團擴大其金融服務業務並實現更好規模經濟的機遇。補充貸款協議可提供經擴大的框架，以規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14A.51條向借款人提供的該貸款融資。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現已修訂及／或補充(其中包括)如下：

該貸款融資金額： 260,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60,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

還款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除補充貸款協議對貸款協議作出的修訂外，貸款協議的條文及其項下的權利和責任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貸款協議對貸款協議作出的修訂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該交易，以及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所有其他許可並完成所有其他事項後，方可作實。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i)除貸款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情況外，借款人或擔保人的任何付款或還款應以與該貸款融資任何部份所計值的貨幣及借款人提取的貨幣相同；及(ii)就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或該貸款融資的其他相關文件而言，貸款人可將其於項下的權利全部或任何部份轉移或將其於項下的責任全部或任何部份轉讓予任何人士。

3.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之評估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

在評估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鑑於該貸款融資乃由 貴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吾等已審閱緊隨直至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涉及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並且以新訂協議或訂立補充協議重續現有貸款方式進行的類似交易(「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將回顧期訂為十二個月屬公平合理，因吾等認為有關回顧期可提供合理參考，以了解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類似貸款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此外，由於 貴公司並非銀行亦非金融機構，故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並不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據吾等所知，吾等發現有十一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且據吾等所知，該清單已窮盡有關交易。吾等認為，即使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有別於進行市場可資比較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公司，但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貸款協議乃於相若因素下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條件及氣氛、現行市場上的銀行借貸利率以及借款人的整體違約風險。吾等亦就觀察留意到，不論貸款協議為新訂或重續協議，其所載條款均獨立釐定。據此，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反映了公開市場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的最近期整體市場趨勢，故抽樣評核誠屬公平，亦具代表性，可用於評估該貸款融資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融資金額上限	新訂/ 抵押品/ 重續協議 擔保		期限 (年)	年利率
					(有/無)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2006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75,000,000元	重續	無	3	4.6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230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969,000,000元加 人民幣931,000,000元	新訂	無	3	3.8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230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637,500,000元加 人民幣612,500,000元	新訂	無	3	3.8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230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2,142,000,000元加 人民幣2,058,000,000元	新訂	無	2	3.85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2006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7,500,000元	重續	無	1	3.915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305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0元	新訂	無	1	2.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1848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港元	重續	有	3	8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817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375,000,000元	新訂	無	1	3.85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2868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03,900,000元	新訂	無	3	4.7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380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重續	有	3	5.5
二零二零六月二十二日	817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重續	無	3	3.85
					最高	3.0	8.0
					最低	1.0	2.5
					中位數	3.0	3.9
					平均值	2.4	4.4
補充貸款協議			260,000,000港元	重續	有	3	5.5

來源：聯交所

利率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介乎2.5%至8.0%，平均約4.4%，中位數約3.9%。比較顯示，5.5%的利率在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範圍內，高於其平均利率及利率中位數。由於補充貸款協議以港元計值，吾等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給予的5%港元最佳借貸息率為參考對象。吾等認為5.5%的較高利率對 貴公司有利，因為其高於港元最佳借貸息率收取的利率，亦高於過半數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此表明該利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甚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補充貸款協議的利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屆滿年期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屆滿年期介乎約一年至三年，平均約2.4年。故補充貸款協議的三年年期符合上述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及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補充貸款協議的屆滿年期實屬公平合理。

抵押品／擔保

如上表所示，十一項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中有兩項以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因此，市場上關連人士之間的補充貸款協議，以類似補充貸款協議的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以減低違約風險的情況並不罕見。比較亦表明，由擔保人擔保的補充貸款協議較大部份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更為安全。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借款人的該貸款融資由擔保人擔保。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貸款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由聯合集團間接擁有約39.86%權益，而聯合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聯合集團亦間接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6%，而貸款人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於 貴公司、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中擁有間接權益。鑒於聯合集團、 貴公司及擔保人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各自的管理層將積極監督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將違約風險減至最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該貸款融資的利率、屆滿年期及抵押品及／或擔保安排與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屆滿年期及抵押品及／或擔保安排一致；(ii)利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數利率，亦高於市場提供的港元最佳借貸息率；(iii)該貸款融資由擔保人擔保，屬較大部份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更有利的安排；及(iv)聯合集團、貴公司及擔保人預期會積極監督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將違約風險減至最低，吾等認為，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 建議年度上限條款的評估

該貸款融資項下之最高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利息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本金額	260,000,000 港元	260,000,000 港元	260,000,000 港元	260,000,000 港元
最高利息金額	13,869,000 港元	14,300,000 港元	14,300,000 港元	431,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273,869,000 港元	274,300,000 港元	274,300,000 港元	260,431,000 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貸款人將授出之該貸款融資項下之最高未償還本金額、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項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最高應付利息金額，並基於借款人將繼續根據該貸款融資於各上述期間分別借入最高本金額260,000,000港元之假設而釐定。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借款人同意須按利率支付該貸款融資項下不時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利息，而有關利息須於各利息期之最後一日支付予貸款人。

為進一步評估補充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考慮下列方面：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564,000,000港元及429,500,000港元；
- (ii) 倘獨立金融機構提供較低利率，借款人並無義務或承諾充分利用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有關各方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滿足其資本需求；

- (iii) 貴集團概無就該貸款融資產生其他外部融資成本，亦不會就建議年度上限收取借款人任何費用；及
- (iv) 假設協議期間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身份將維持不變(即借款人將仍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集團於借款人擁有間接權益)。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其相對較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補充貸款協議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措施

訂立該交易前， 貴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i)該交易將根據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及(ii)違約風險已減至最低：

- (i) 根據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審視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背景及財務狀況；
- (ii) 貴公司會計部門之指定職員將每週及在借款人每次獲准提取貸款前監察及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匯報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貴公司財務總監隨後將評估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才會批准該貸款融資之任何提取，並確保 貴集團於借款人每次提取後仍有充足現金流用作業務營運；
- (iii) 貴公司會計部門之指定職員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並每月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最新狀況，以確保其不會超過所規定的年度上限(如 貴公司於相關通函所述)；
- (iv) 貴公司財務總監將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該交易(包括未償還貸款結餘、利息及任何違約事件)的狀況；
- (v) 如在履行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時出現任何潛在合規事宜，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討，並於有需要時徵詢專業人士(例如法律顧問及/或核數師)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就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項下之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進行，而所規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確認(其中包括)(a)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所訂立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按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規管該等交易；及(c)是否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進行磋商，並認為該等措施可有效確保(i)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條款將根據市場及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作出，將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遵照上市規則，於補充貸款協議年期內在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及(iii)違約風險已減至最低。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權益	總權益	
林蓮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75,000	75,000	0.00%
李成輝先生	其他權益	486,457,630	486,457,630	39.90%

(附註)

附註：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而被視為擁有486,457,63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a) Arthur George Dew先生及李成輝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王大鈞先生為聯合集團的投資總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90%權益。
- (b) 林蓮珠女士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如有)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i)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資源管理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管理」)(作為分租戶)與聯合集團(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分租協議，內容有關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3樓部份(「該物業」)之租賃(該物業由聯合集團之合營公司景鎮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主租賃協議租予聯合集團(作為租戶))，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每個曆月的租金為120,100港元。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 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之其中一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 連同彼之個人權益，合共控制聯合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96% 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出租予亞太資源管理的該物業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亞太資源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由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SHK BVI」) 發行並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擔保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到期的 2,500,000 美元之五年期具擔保 4.65% 票據(「新鴻基貸款票據」)。SHK BVI 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 的新鴻基貸款票據已由 SHK BVI 提前贖回。

誠如先前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在貸款協議日期起至還款日期前一個月止之可提供期間向借款人提供金額不超過 235,000,000 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 235,000,000 港元等值的其他貨幣金額)的循環貸款，年利率為 5.5 厘，由擔保人提供之擔保及彌償作抵押，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 24 個月償還。

各方已就貸款協議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及本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enuine Legend Limited (「Genuine Legend」) 與聯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 (「APOL」)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在達成條件之前提下，(i) Genuine Legend 將收購而 APOL 將出售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目標公司」，為 APOL 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目標公司結欠 APOL 本金金額為 412,260,336 港

元之股東貸款(可予調整唯在完成時不得超過412,260,336港元)將由APOL轉讓予Genuine Legend，代價為102,581,817.5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之41,032,727股股份，佔龍資源已發行股本約25.8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並受限於買賣協議中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聯合集團及龍資源各自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龍資源已發行股本約0.14%，故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為龍資源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龍資源已發行股本約0.07%，故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擔保人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連同彼之個人權益，合共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權益，而聯合集團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90%。由於聯合集團分別間接擁有新鴻基及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74%及48.86%權益，且APOL為聯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i)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ii)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v)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亦為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於(i)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i)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在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 (i) 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的替任董事王大鈞先生為聯合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聯合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部份從事(a)借貸業務；(b)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及(c)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債券；

- (ii) 李成輝先生為聯合集團、擔保人及新鴻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並為Lee and Lee Trust之其中一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聯合集團、新鴻基、擔保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龍資源及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各自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份從事下列業務：
- 聯合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部份從事(a)借貸業務；(b)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及(c)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債券；
 - 新鴻基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 擔保人及亞證透過彼等之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及
 - 龍資源及Tanami Gold透過彼等之若干附屬公司參與金礦石勘探、開採及加工及部份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 (iii) 李成輝先生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為李成輝先生於Mount Gibson之替任董事，Mount Gibson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及
- (iv) Arthur George Dew先生及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均為龍資源及Tanami Gold各自之董事。王大鈞先生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於龍資源及Tanami Gold各自之替任董事。龍資源及Tanami Gold透過彼等之若干附屬公司參與金礦石勘探、開採及加工及部份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上述董事雖因彼等各自同時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或擁有股權而持有競爭性權益，彼等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少於14天)之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通函；
- (ii) 補充貸款協議；
- (iii) 貸款協議；
- (iv) 新鴻基貸款票據；
- (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租協議(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主租賃協議作為附錄)；
- (vi) 買賣協議；
- (vii)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ii)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ix)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ltra Effort Limited(「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Best Advantage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將貸款融資上限由235,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35,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增加至260,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60,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並將該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補充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補充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細說明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與落實補充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或使上述各項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或就上述各項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者，作出相關行動及簽立其他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王宏前先生